



#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70)

## 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經審核營業額約為844,15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經審核營業額約703,020,000港元增加20.1%。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毛利約為256,748,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毛利約226,497,000港元增加13.4%。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經調整EBITDA約為145,045,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經調整EBITDA約105,037,000港元增加38.1%。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0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2,797,000港元虧損)。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整體上令人鼓舞之年度業績。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繼續快速發展。二零零九年度之營業額約為844,15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703,020,000港元增長20.1%。該可觀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之持續拓展所致，包括銷售天然氣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具挑戰且富收獲之時期。於河南省之煤層氣勘探在合營公司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之經營下進展順利，已完成鑽探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33個井，而全部井已進入降水及排氣工程。由獨立第三方作出之評估表明本公司焦作市煤層氣礦床煤層氣儲存量豐富。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試探及勘探以更佳掌握其預計儲備，旨在加快煤層氣之商業生產。

就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另外兩個管道燃氣項目，使順流項目總數達到11個。由於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九年持續快速發展，內銷之重大增長推動了管道燃氣的銷售。在此背景下，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順流燃氣銷售量達到220,928,200立方米。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於河南省濟源市及三門峽市兩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建造工程，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十二月開始營運。本集團現有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總數因而達致五個。此外，本集團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末前於南京市、漯河市、濟源市及三門峽市分別增設一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由於城市化及公共運輸需求的增長，本集團相信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建設將為本集團垂直式綜合價值鏈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前景

由於內地有利的業務環境及中國城市化過程所導致對管道燃氣消費需求的增長，預期中國的天然氣市場將可維持穩步增長，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於未來，本集團將擴展其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並聚焦於高利潤之商業及工業用戶以及燃氣加氣站，以進一步提升其於營運之九個城市之滲透率。

為舒緩天然氣供應短缺及應付對潔淨能源之龐大需求，興建西氣東輸第二管道之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成，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初投入商業營運。為確保本集團於未來之天然氣供應，及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於漯河市、濟源市及三門峽市(將覆蓋西氣東輸天然氣管道運輸網絡)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分別與當地天然氣供應商訂立了三份天然氣銷售及運輸框架協議。

對清潔能源不斷上升的需求及對環境問題的關注亦促使中國政府將環境保護及使用清潔能源置於其工作首位，並推行多項有利政策及獎勵性計劃以鼓勵勘探及使用煤層氣。於未來，作為中國非傳統天然氣業務的先行者，本集團將透過提高勘探技術、擴大到焦作市外煤礦床勘探煤層氣及完善本集團垂直式綜合價值鏈，加快其於河南省煤層氣生產的商業化。

除上述策略外，本集團現正謹慎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憑藉我們穩健之財務狀況，以及順流項目所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我們相信可審慎地增加我們之市場滲透率。同時，我們亦致力透過與業內前景優越之同業合作以提升營運效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股份代號：384）建議收購本集團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我們相信，若完成此收購將對業務發展產生協同效應，預期將改善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潛力。

我們深信，中裕燃氣具備充裕實力面對全球經濟環境所帶來之挑戰以及擴大股東之回報。

最後，本人對管理隊伍及員工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信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b>844,150</b>	703,020
銷售成本		<b>(587,402)</b>	(476,523)
毛利		<b>256,748</b>	226,4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b>9,669</b>	14,0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8,728)</b>	(23,237)
行政開支		<b>(109,706)</b>	(102,001)
其他開支		<b>(21,087)</b>	(48,507)
融資成本	7	<b>(44,338)</b>	(52,740)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 款項之減值虧損		<b>(318)</b>	(12,938)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	(107,4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20	<b>17,672</b>	28,0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b>79,912</b>	(78,242)
所得稅開支	8	<b>(34,772)</b>	(13,323)
年內溢利(虧損)	9	<b>45,140</b>	(91,56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7,728</b>	55,04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b>52,868</b>	(36,52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0,060</b>	(92,797)
少數股東權益		<b>25,080</b>	1,232
		<b>45,140</b>	(91,56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6,808</b>	(41,067)
少數股東權益		<b>26,060</b>	4,546
		<b>52,868</b>	(36,521)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b>1.04仙</b>	(4.79仙)
攤薄		<b>1.03仙</b>	(4.79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5,574	4,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96,702	564,478
商譽		100,793	99,312
其他無形資產	13	183,999	120,16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之按金		46,097	42,494
預付租金		57,973	59,069
可供出售投資		2,847	—
		<u>1,093,985</u>	<u>890,13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36,217	38,960
貿易應收賬款	15	29,527	57,4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36,173	29,751
預付租金		1,617	1,527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6	6,081	15,737
抵押銀行存款		13,474	13,8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3,779	474,333
		<u>536,868</u>	<u>631,551</u>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18	108,421	46,670
衍生金融工具	17	2,986	101,961
貿易應付賬款	18	101,887	68,7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	63,666	55,634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6	12,022	10,872
銀行借款		243,146	114,675
可換股債券	20	14,265	233,141
應付稅項		17,143	11,586
		<u>563,536</u>	<u>643,264</u>
流動負債淨值		<u>(26,668)</u>	<u>(11,7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067,317</u></u>	<u><u>878,418</u></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9,490	19,341
儲備		674,307	636,446
		<u>693,797</u>	<u>655,7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119,964	105,588
		<u>813,761</u>	<u>761,375</u>
權益總額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62,610	99,642
可換股債券	20	128,382	–
衍生金融工具	17	42,639	–
遞延稅項		19,925	17,401
		<u>253,556</u>	<u>117,043</u>
		<u><b>1,067,317</b></u>	<u><b>878,418</b></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440	623,920	14,071	1,128	7,607	-	52,302	(21,871)	696,597	65,249	761,846
年內虧損	-	-	-	-	-	-	-	(92,797)	(92,797)	1,232	(91,56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51,730	-	51,730	3,314	55,04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附註c)	-	-	-	-	-	-	51,730	(92,797)	(41,067)	4,546	(36,521)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7,104	-	-	-	-	-	7,104	-	7,104
僅通過合約而並未收購 權益之業務合併(附註38)	-	-	-	-	-	-	-	-	-	35,793	35,793
行使購股權	26	969	(204)	-	-	-	-	-	791	-	791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89)	(6,541)	-	-	-	-	-	-	(6,630)	-	(6,630)
購回但未註銷之股份(附註32)	(36)	(972)	-	-	-	-	-	-	(1,008)	-	(1,0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1	617,376	20,971	1,128	7,607	-	104,032	(114,668)	655,787	105,588	761,375
年內溢利	-	-	-	-	-	-	-	20,060	20,060	25,080	45,14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附註c)	-	-	-	-	-	-	6,748	-	6,748	980	7,7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748	20,060	26,808	26,060	52,8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22,386	-	(22,386)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5,174	-	-	-	-	-	5,174	-	5,174
收購業務(附註36)	-	-	-	-	-	-	-	-	-	5,416	5,41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3,645	3,645
行使購股權	160	8,163	(1,887)	-	-	-	-	-	6,436	-	6,436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11)	(397)	-	-	-	-	-	-	(408)	-	(408)
附屬公司派付予其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20,745)	(20,74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90</u>	<u>625,142</u>	<u>24,258</u>	<u>1,128</u>	<u>7,607</u>	<u>22,386</u>	<u>110,780</u>	<u>(116,994)</u>	<u>693,797</u>	<u>119,964</u>	<u>813,761</u>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向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中國城市燃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收購折讓值經由本集團入賬為一筆視為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內。
- (b) 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列明，附屬公司每年可把年度盈利10% (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實收資本50%。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實收資本及擴大生產和經營。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其他全面收入指換算中國集團實體資產和負債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概無與其他全面收入有關的稅務影響。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912	(78,24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819	27,369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5,174	7,1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721	9,346
預付租金攤銷	1,618	1,476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5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87	212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7,485
呆賬撥備		
– 貿易應收賬款	(276)	1,723
– 其他應收款項	2,351	6,690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318	12,938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4,722	–
利息收入	(2,520)	(7,336)
融資成本	44,338	52,74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7,672)	(28,0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11)	(33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7,919	113,093
存貨減少(增加)	2,747	(1,541)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8,166	(31,4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333)	(4,456)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減少	9,338	3,851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增加	48,419	10,480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27,346	2,35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846)	7,366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	1,150	9,073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257,906	108,736
已收利息	2,520	3,432
已付所得稅及預扣稅	(26,850)	(5,417)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33,576	106,751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699)	(72,023)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4,722)	133,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7	71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1      264	-
僅透過合約而並未收購額外權益之業務合併， 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011
來自關連公司之償還款項	-	118
存於金融機構之信託資金減少	-	42,96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52	(12,655)
添加之預付租金	(67)	(9,76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增加	(3,216)	-
購置無形資產	(67,432)	-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2,847)	-
來自應收貸款之已收利息	-	3,904
就可折舊資產之已收政府補貼	16,400	-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6,410)	96,460
	<hr/>	<hr/>
融資活動		
新造貸款	256,401	70,429
已付利息	(24,325)	(25,378)
償還借貸	(166,914)	(155,367)
償還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	(1,105)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6,436	791
附屬公司派付予其少數股東之股息	(20,745)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3,645	-
購回股份付款	(408)	(7,638)
購回可換股債券	(153,616)	-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9,526)	(118,26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2,360)	84,94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333	365,54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806	23,845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413,779</b>	<b>474,333</b>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接獲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其詳情載於報告期後事項及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公司接獲以下各項：

- (a) 其於中國之其中5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反對書，表示彼等反對要約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而倘本公司進行要約，彼等將拒絕與新管理層合作，且地方政府或會撤回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之專營權。此外，本公司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亦已口頭表示其反對要約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而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其可能尋求本公司經營所在之地方政府干預，以撤回該中國附屬公司之專營權；
- (b) 本公司經營所在之三個中國地方政府（「該三個政府」）之函件，表示倘本公司在未得彼等同意下進行要約，彼等將撤回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專營權。上文(a)所述5間附屬公司中有3間屬於該三個政府之司法權區；及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合共借出人民幣137,000,000元之銀行之反對書，該等銀行已知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得悉要約，而倘要約完成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彼等將尋求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悉數償還貸款。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宜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接獲中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i)中國法律並無規定要約及／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須經相關少數股東同意；(ii)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應不會影響地方政府所授專營權的法律效力；及(iii)中國法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之相關貸款協議並無約定要約及／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取得銀行同意，且中國法律或有關貸款協議亦無規定倘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銀行可要求悉數償還貸款。

然而，誠如法律意見所載，儘管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須向少數股東及／或地方政府當局取得同意，惟尚有以下風險：(a)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少數股東可能仍拒絕與新管理層合作；及(b)地方政府當局可能撤回中國附屬公司之專營權，從而影響本集團營運。因此，董事認為，倘發生上述事宜，該等行動或會對本集團日後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由少數股東委任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之現有合作態度及有利之法律意見，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空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對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詞(包括經修訂之綜合財務報表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其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界定呈報分部(見附註8)，亦無令分部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變更。

##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 影響已呈報業績及／或財政狀況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已經修訂，以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應呈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此項修訂要求主要為買賣目的而持有之衍生工具呈列為流動項目而不論有關衍生工具之到期日如何。此外，此項修訂要求並非為買賣目的而持有之衍生工具根據本身之到期日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於此項修訂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所有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項目。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期間之業績概無影響。此外，本集團於下列修訂生效日期前已予以採納：

作為本集團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已就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作出修訂。該修訂規定實體於並無無條件權利遞延結付負債最少報告期後十二個月之情況下，將負債列為流動。然而，可致使對手方之要求發行本集團權益工具以結付負債之負債條款對此分類並無構成影響。提早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28,38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賬面值為42,639,000港元之相關衍生工具已按本公司須轉撥現金或其他資產之最早日期列為非流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69段之修訂除外)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披露比較信息之有限度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及現金結算之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8</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在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時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的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該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可提前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為預付租金。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後，租賃土地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被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釐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參見下文會計政策之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規範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得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已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於原來業務合併當日之權益以及少數股東自業務合併當日起應佔股權變動之部分。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之部分已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且能作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494,208	407,850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253,438	234,405
銷售液化石油氣	33,908	37,110
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50,103	19,249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12,493	4,406
	<u>844,150</u>	<u>703,020</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分部的披露基準。相反，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申報形式為業務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劃分本集團之經營分部，而其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分部不同。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更改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建設及經營天然氣及煤層氣項目。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產品或服務種類上。每類產品或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所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銷售液化石油氣
- (d)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e) 銷售煤層氣(「煤層氣」)

(f)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管道 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 及相關 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94,208</u>	<u>253,438</u>	<u>33,908</u>	<u>50,103</u>	<u>-</u>	<u>12,493</u>	<u>844,150</u>
分部溢利(虧損)	<u>36,179</u>	<u>112,440</u>	<u>(4,246)</u>	<u>7,508</u>	<u>(18,873)</u>	<u>5,410</u>	138,418
利息及其他收入							4,081
中央企業開支							(35,921)
融資成本							(44,338)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17,672
除稅前溢利							<u>79,912</u>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 及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07,850</u>	<u>234,405</u>	<u>37,110</u>	<u>19,249</u>	<u>-</u>	<u>4,406</u>	<u>703,020</u>
分部溢利(虧損)	<u>38,413</u>	<u>91,540</u>	<u>(5,813)</u>	<u>(64,923)</u>	<u>(82,553)</u>	<u>132</u>	(23,204)
利息及其他收入							8,298
中央企業開支							(38,671)
融資成本							(52,740)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28,075
除稅前虧損							<u>(78,242)</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若。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未經分攤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購股權開支、投資收入、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管道 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 及相關 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957,037	40,958	14,516	132,460	6,946	1,599	1,153,516
投資物業							5,574
可供出售投資							2,847
企業用建築物							32,563
企業用預付租金							3,2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74
銀行結餘							413,779
其他資產							5,820
綜合資產							<u>1,630,853</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63,900	86,114	20,894	1,629	-	5,435	277,972
衍生金融工具							45,625
應付稅項							17,143
銀行借款							305,756
遞延稅項負債							19,925
可換股債券							142,647
其他負債							8,024
綜合負債							<u>817,09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管道 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822,242	80,063	13,489	55,615	7,060	1,207	979,676
投資物業							4,617
企業用建築物							44,173
企業用預付租金							3,2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826
銀行結餘							474,333
其他資產							1,759
綜合資產總額							<u>1,521,682</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01,170	45,226	16,215	2,826	-	5,183	170,620
衍生金融工具							101,961
應付稅項							11,586
銀行借款							214,317
遞延稅項負債							17,401
可換股債券							233,141
其他負債							11,281
綜合負債總額							<u>760,307</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經營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作企業用途之建築物及預付租金、若干企業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外，所有資產獲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若干企業之其他應付及應計開支、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外，所有負債獲分配予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零九年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經營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增資	145,260	-	4,916	83,363	-	-	233,539	-	233,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392	-	-	-	5,495	-	5,887	-	5,887
預付租金攤銷	1,377	-	-	241	-	-	1,618	-	1,618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26,157	-	1,430	1,128	1,554	-	30,269	1,550	31,8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62	-	-	959	-	-	4,721	-	4,721
呆賬撥備	1,153	-	-	-	-	-	1,153	922	2,075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 客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318	-	-	-	-	318	-	318
研發成本	-	-	-	-	9,116	-	9,116	-	9,116

## 二零零八年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 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增資	114,138	-	-	13,511	3,143	-	130,792	987	131,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212	-	-	-	-	-	212	-	212
預付租金攤銷	1,361	-	-	115	-	-	1,476	-	1,476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24,190	-	1,326	68	1,283	-	26,867	502	27,3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54	-	-	3,085	2,507	-	9,346	-	9,346
呆賬撥備	6,739	-	213	-	-	-	6,952	1,461	8,413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 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938	-	-	-	-	12,938	-	12,938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 之減值虧損	-	-	-	67,892	39,593	-	107,485	-	107,485
研發成本	-	-	-	-	32,990	-	32,990	-	32,99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兩個年度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概無任何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以上。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中國。

##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20	3,432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3,904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562	-
政府補助金(附註)	578	1,25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911	337
雜項收入	4,098	5,163
	<u>9,669</u>	<u>14,094</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推廣使用天然氣而自濟源市政府獲得補助金5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8,000港元)。授予本集團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1,348	22,258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8,997	32,903
	<u>50,345</u>	<u>55,161</u>
借貸成本總額	50,345	55,161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	(6,007)	(2,421)
	<u>44,338</u>	<u>52,740</u>

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因一般借貸組合而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5.62%(二零零八年：6.2%)計算。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5,505	13,424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2	—
中國預扣稅	6,640	—
	<u>32,407</u>	<u>13,424</u>
遞延稅項(附註34)：		
本年度	2,365	(101)
	<u>34,772</u>	<u>13,32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績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已派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6,640,000港元。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8,339)</b>	(24,300)	<b>108,251</b>	(53,942)	<b>79,912</b>	(78,242)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 計算之稅項	<b>(4,676)</b>	(4,010)	<b>27,062</b>	(13,486)	<b>22,386</b>	(17,49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 開支之稅務影響	<b>7,274</b>	8,115	<b>1,239</b>	16,973	<b>8,513</b>	25,088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 收入之稅務影響	<b>(2,955)</b>	(4,686)	-	-	<b>(2,955)</b>	(4,686)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	-	<b>262</b>	-	<b>262</b>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 估計稅務虧損	-	-	<b>(503)</b>	-	<b>(503)</b>	-
中國附屬公司及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獲豁免繳稅之影響	-	-	-	(5,421)	-	(5,421)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b>(8,600)</b>	(12,199)	<b>(8,600)</b>	(12,199)
就已派付股息徵收之預扣稅	<b>6,640</b>	-	-	-	<b>6,640</b>	-
就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 徵收之預扣稅(附註34)	<b>1,656</b>	-	-	-	<b>1,656</b>	-
年度稅項開支	<b>8,296</b>	-	<b>26,476</b>	13,323	<b>34,772</b>	13,323

## 9.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750	1,5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4,721	9,346
預付租金攤銷	1,618	1,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819	27,3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87	212
研發成本(包括於其他開支中)	9,116	32,990
呆賬撥備(撥回)		
(計入其他開支)		
— 貿易應收賬款	(276)	1,723
— 其他應收款項	2,351	6,690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4,722	—
(計入其他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8,564,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6,736,000港元))	76,104	64,079
僱員購股權福利(不包括董事)	1,788	3,718
匯兌(收益)虧損	(321)	4,102
就租賃物業而言之經營租金	3,483	2,969
就以下各項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燃氣管道建設合同支出	43,778	28,307
有關管道燃氣、液化石油氣及火爐設備		
銷售存貨成本確認支出	444,698	341,140
	<u>488,476</u>	<u>369,447</u>
來自開銷極小之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u>(789)</u>	<u>(618)</u>

## 10.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0,060</u>	<u>(92,797)</u>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935,952</u>	<u>1,939,290</u>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於公司發行之購股權(附註a及b)	<u>19,562</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55,514</u>	

附註：

- 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購股權具有攤薄影響的效應。
- 經計及實際利息影響、衍生部份公平值變動及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扣除相關稅務開支(如有)後，轉換本公司之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增加(二零零八年：減少)每股盈利(二零零八年：虧損)。

由於上文(a)及(c)項所述之理由，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9,224	24,735	4,957	312,962	42,891	2,490	20,667	477,926
僅透過合約而並未收購 額外權益之業務合併後 獲取(附註38)	5,802	1,152	1,267	22,194	4,834	-	741	35,990
匯兌調整	3,843	453	141	18,004	2,425	114	1,244	26,224
添置	2,167	56,372	3,210	221	2,231	2,069	8,174	74,444
出售	(68)	-	-	-	(93)	(67)	(1,833)	(2,061)
轉讓	5,337	(40,244)	-	27,874	7,033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05	42,468	9,575	381,255	59,321	4,606	28,993	612,523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取(附註3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683	-	-	21,466	1,186	20	404	23,759
收購資產(附註37)	-	2,108	-	-	20	120	239	2,487
匯兌調整	839	399	86	3,257	639	40	304	5,564
添置	2,177	118,357	4,470	247	6,200	357	7,411	139,219
出售	(30)	(5,496)	-	(702)	(187)	(31)	(1,170)	(7,616)
轉讓	7,534	(107,982)	-	89,280	11,168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08	49,854	14,131	494,803	78,347	5,112	36,181	775,936
<b>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67	-	894	9,096	3,930	381	4,483	20,751
匯兌調整	113	-	44	462	200	15	228	1,062
年內撥備	3,126	-	694	12,041	6,178	658	4,672	27,369
於出售時撇銷	(3)	-	-	-	(40)	(17)	(1,077)	(1,1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3	-	1,632	21,599	10,268	1,037	8,306	48,045
匯兌調整	65	-	14	193	130	12	128	542
年內撥備	3,835	-	470	13,226	8,502	703	5,083	31,819
於出售時撇銷	(8)	-	-	(315)	(214)	(10)	(625)	(1,1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5	-	2,116	34,703	18,686	1,742	12,892	79,234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413</u>	<u>49,854</u>	<u>12,015</u>	<u>460,100</u>	<u>59,661</u>	<u>3,370</u>	<u>23,289</u>	<u>696,70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102</u>	<u>42,468</u>	<u>7,943</u>	<u>359,656</u>	<u>49,053</u>	<u>3,569</u>	<u>20,687</u>	<u>564,478</u>

本集團之建築物均屬中期租約，並位於香港境外地區。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折舊，而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建築物	按30年或餘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管道	按3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6%-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23,8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190,000港元)之中國建築物，從有關政府機關領取所有權契約。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其中國建築物領取所有權契約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24,6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216,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建築物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 13.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獨家 經營權 千港元	其他 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0,065	83,823	92,546	216,434
匯兌調整	2,035	4,912	4,700	11,647
僅透過合約而並未收購 額外權益之業務合併 後獲取(附註38)	—	11,584	—	11,58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00	100,319	97,246	239,665
匯兌調整	384	925	886	2,19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後獲取(附註37)	—	—	67,432	67,4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84	101,244	165,564	309,292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獨家 經營權 千港元	其他 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攤銷</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535	–	2,535
匯兌調整	–	138	–	138
年內開支	2,507	3,754	3,085	9,3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593	–	67,892	107,485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00	6,427	70,977	119,504
匯兌調整	384	38	646	1,068
年內開支	–	3,762	959	4,721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84	10,227	72,582	125,293
	<hr/>	<hr/>	<hr/>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017	92,982	183,999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892	26,269	120,161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開發成本指於中國勘探煤層氣(「煤層氣」)所產生之成本。

獨家經營權指在河南省若干城市及臨沂市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並按直線法於30年內攤銷，此乃於有關城市獲授獨家經營權之期間。

其他經營權指濟源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濟源裕聯壓縮氣」)、漯河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漯河裕聯壓縮氣」)、三門峽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三門峽裕聯壓縮氣」)(統稱「被收購公司」)及南京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南京裕聯壓縮氣」)所擁有之許可，可於濟源市、漯河市、三門峽市及南京市經營十六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並按直線法於30年內攤銷，此乃獲授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許可之期間。收購南京裕聯壓縮氣其他經營權之詳情載於附註37。

本集團將就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於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密之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從事管道燃氣銷售(「A單位」)之附屬公司	91,017	93,892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C單位」)	92,982	26,269
銷售煤層氣(「D單位」)	無	無

### A單位之減值測試

A單位包括多個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合共包括無形資產91,0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892,000港元)、商譽約49,6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663,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620,2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6,718,000港元)及預付租金46,9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381,000港元))乃使用下列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假設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現金流預測期限	14年(二零零八年：15年)
就管理層審批超逾5年期財務預算 所推算之增長率	2%
貼現率	13%

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定，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於報告期末，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各自的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

### C單位之減值測試

C單位包括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個別附屬公司。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合共包括無形資產92,9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269,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28,1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33,000港元)及預付租金9,3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494,000港元))乃使用下列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假設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現金流預測期限	28年(二零零八年：29年)
就管理層審批超逾5年期財務預算所推算之增長率	0%
貼現率	1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之中國若干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獲供給之天然氣數量不足，故已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附帶由該等附屬公司持有的無形資產確認約67,892,000港元全數減值虧損。就餘下之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釐定於二零零八年面臨天然氣短缺之城市將未能於短期內解決短缺問題，因此，毋須撥回過往作出之減值虧損。就餘下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就二零零九年收購之業務而產生之多個新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 D單位之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原本預計將在降水及排氣工程完成後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前開始煤層氣之商業投產。投產延遲乃由於降水工程較預期為長，且不可於未來一年內完成。鑑於延遲，與D單位有關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被認為低於有可能。因此，管理層已就先前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之賬面值39,593,000港元確認全數減值，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內支銷額外研發成本32,99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進行降水工程。管理層未能就在短期內商業投產表明完成勘探工程之技術可行性。因此，D單位產生額外成本9,116,000港元已作為研發成本在損益內支銷。

#### 14.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建築物料	31,605	33,815
製成品	4,612	5,145
	<u>36,217</u>	<u>38,960</u>

#### 15.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日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天	26,925	46,154
超過30天	2,602	11,263
貿易應收賬款	<u>29,527</u>	<u>57,417</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墊款予天然氣及建築材料供應商達17,0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368,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為26,9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154,000港元)，既未過期亦無減值。該等客戶為河南省中聲譽良好之地方房地產發展商及企業實體，且過往並無發現任何對手方失責事宜。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更及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以收回，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2,6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263,000港元)為逾期款項但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90天(二零零八年：198天)。

####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1-90天	2,594	4,457
91-180天	8	3,534
181-365天	-	3,272
	<u>2,602</u>	<u>11,263</u>

#### 呆賬撥備之變動

#####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206	1,312
於損益內確認之撥備(減少)增加	(276)	1,723
視為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額	-	(829)
	<u>1,930</u>	<u>2,206</u>

#####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690	-
於損益內確認之撥備增加	2,351	6,690
視為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額	(6,690)	-
	<u>2,351</u>	<u>6,690</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正遭遇重大財困或逾期甚久之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款悉數撥備，並認為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於釐定能否收回一項貿易應收賬款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日期起直至申報日期止期間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逾期未繳但尚未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隨後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償還或所涉客戶過往並無欠繳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逾呆賬撥備之差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 16. 合約工程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履行中合約：		
合約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467,527	311,806
減：進度款項	(438,661)	(272,45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34,807)	(34,489)
	<u>(5,941)</u>	<u>4,865</u>
為申報所作分析：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	6,081	15,737
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	(12,022)	(10,872)
	<u>(5,941)</u>	<u>4,86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約工程前已收取客戶墊款為55,5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863,000港元)，已計入遞延收入及已收取墊款。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指出若干項目工程進度緩慢。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之可收回性未明，因此，有關金額已全數確認減值虧損。

## 1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分析如下：		
非即期	42,639	-
即期	2,986	101,961
	<u>45,625</u>	<u>101,961</u>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包括(i)換股權；(ii)本公司持有之提前贖回選擇權；及(iii)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提前贖回選擇權。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債券持有人持有之餘下本金額21,000,000美元之提前贖回選擇權已獲註銷。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

於各自之購回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帶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額 14,000,000美元 之購回日期 (附註33)	本金額 5,000,000美元 之購回日期 (附註33)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價(附註33)	0.7港元	0.968港元	0.968港元	0.968港元
預計波幅(附註a)	52.20%至59.06%	60.36%	59.72%	58.16%
預計期限(附註b)	2.48年	3.23年	3.23年	3.48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每年0.15%至0.83%	每年1.24%	每年1.26%	每年0.91%

附註：

- (a) 內附換股權之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250個交易日內之歷史波幅計算釐定。
- (b) 預計期限指內附換股權之預計餘下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本公司於各購回日期及兩個年度持有之提前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及債券持有人於各購回日期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提前贖回選擇權乃按實際年孳息率5.42%（二零零八年：5.42%）及相當於選擇權預計餘下年期之到期年期以三項法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之即期部分指有關餘下債券之10%之衍生工具公平值，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償還。詳情於附註33闡述。

年內，17,672,000港元之收益（二零零八年：28,075,000港元之虧損）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8. 遞延收入、已收墊款、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下列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天	71,947	44,620
31-90天	7,253	7,085
91-180天	2,544	2,886
超過180天	20,143	14,134
	<u>101,887</u>	<u>68,725</u>
貿易應付款項	<u>101,887</u>	<u>68,725</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中包括政府撥款16,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由於焦作市的發展，焦作政府資助本集團提升及重新安放於焦作市的若干管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工程尚未開始。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自有關燃氣供應業務客戶之已收按金15,8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28,000港元)及應計支出21,0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023,000港元)。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u>10,000,000</u>	10,000,000	<u>100,000</u>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934,102	1,943,964	19,341	19,440
行使購股權(附註35)	15,958	2,550	160	26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a)	(1,050)	(8,852)	(11)	(89)
購回但未註銷之股份(附註b)	-	(3,560)	-	(36)
	<u>1,949,010</u>	<u>1,934,102</u>	<u>19,490</u>	<u>19,341</u>
於年末	<u>1,949,010</u>	<u>1,934,102</u>	<u>19,490</u>	<u>19,341</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按每股0.38港元至0.39港元(二零零八年：0.73港元至0.83港元)不等之價格購回合共1,050,000股(二零零八年：8,85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30,000港元)。所有股份於購回時註銷。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聯交所按每股0.25港元至0.29港元不等之價格購回合共3,56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8,000港元。所有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註銷。

所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五名機構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彼等認購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的美元債券(「債券」)，本金額合共40,000,000美元。該等債券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日」)發行，按年利率1%計息，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到期。債券的轉換價為1.456港元且須於再發行股份或出現其他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

債券可於發行日起計40天後至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或贖回日前7個營業日)期間隨時轉換。除提前贖回、轉換或購買或註銷外，債券於到期日將按彼等本金的130%贖回。債券持有人可自發行日起計第24個月但於到期日前按債券本金的110%贖回債券。本公司亦有權自發行日後三十個月起但不少於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按債券本金的110%贖回債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債券的轉換價由1.456港元調整至0.968港元，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之債券之五名債券持有人訂立若干安排，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A」)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本金額之80%購回本金總額約為5,000,000美元之未贖回債券。此外，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A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餘下四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B」)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本金額之110%購回本金總額為14,000,000美元之未贖回債券。此外，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B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債券持有人B持有之餘下本金額為21,000,000美元之債券(「餘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修訂，息率將由每年1%改為2%，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開始。該部分債券可由本公司選擇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贖回：

### 選擇1

日期	贖回金額	代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債券之10%	本金額之11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債券之10%	本金額之11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餘額	本金額之130%

### 選擇2

日期	贖回金額	代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債券之5%	本金額之11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債券之15%	本金額之12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餘額	本金額之130%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開始，餘下債券的換股價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經修訂債券協議所載的經修訂條款由0.968港元調整至0.7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以下部份，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獨立入賬：

- (a) 債券之負債成部指合約所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上向具有相當的信貸級別並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但無換股及贖回選擇權之工具之市場利率進行貼現後的現值。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6.18% (於初步確認當日釐定)。剩餘債券負債部份的經修訂實際利率為20.42%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釐定)。
- (b) 嵌入式衍生工具由以下三種嵌入式期權組成：
  - (i) 債券之附帶換股權乃指轉換負債為本公司權益之選擇權，惟該轉換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以外之方式進行。
  - (ii) 債券持有人擁有之債券附帶提前贖回選擇權指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權利。餘下債券之該等權利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註銷。
  - (iii) 本公司所持有債券之附帶提前贖回選擇權乃指本公司提前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之選擇權。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不同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千港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附註29)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3,358	130,036	333,394
利息支出(附註10)	32,903	–	32,903
已付利息	(3,120)	–	(3,12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28,075)	(28,0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141	101,961	335,102
利息支出(附註10)	28,997	–	28,997
已付利息	(2,977)	–	(2,977)
年內購回	(116,514)	(38,664)	(155,178)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17,672)	(17,6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647</u>	<u>45,625</u>	<u>188,272</u>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1,562,000港元已予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按照選擇1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贖回餘下債券的10%（「第一部分」）。於現有負債下14,265,000港元之負債部分為第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之攤銷成本。而餘下債券90%之攤銷成本128,382,000港元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 21.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對臨沂山林燃氣有限公司(「臨沂山林」，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開發、建設及營運)的股本作出注資現金人民幣10,342,000元(約11,572,000港元)。於本集團完成出資後，臨沂山林現有股東之總股本權益由100%攤薄至33%。此後，臨沂山林由本集團擁有67%權益。收購事項已以增購法入賬。

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 方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之出資 千港元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59	—	23,759
存貨	4	—	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40	—	4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	11,572	11,836
貿易應付款項	(5,816)	—	(5,8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78)	—	(478)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13,332)	—	(13,332)
	<u>4,841</u>	<u>11,572</u>	<u>16,413</u>
少數股東權益			(5,416)
商譽			<u>575</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11,572</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36
已付現金代價			<u>(11,572)</u>
			<u><u>264</u></u>

附註：在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收購臨沂山林產生之商譽為575,000港元，歸屬於本公司之燃氣連接及銷售管道燃氣業務之預期盈利。

臨沂山林由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分別為本集團之盈利帶來3,239,000港元貢獻。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期間內之集團總收入額將為851,442,000港元，而期間內之溢利則將為45,49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賺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 22. 透過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之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集團透過以總代價人民幣65,000,000元(約74,032,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南京裕聯壓縮氣(定義見附註20)之全部權益而收購若干資產。於收購當日，該附屬公司並無開始開展業務。

南京裕聯壓縮氣之資產主要為在建中壓縮天然氣補給站之若干機械與設備、以及在南京經營八個壓縮天然氣補給站之經營權。收購事項作為收購資產及相關負債作會計處理。

	收購之淨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248
無形資產－其他經營權	67,4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3
存貨	53
其他應付賬款	(341)
	<hr/>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總額	74,032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4,032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3)
	<hr/>
	72,879
	<hr/> <hr/>

##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焦作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就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焦作市區域之燃氣管道網絡)(「所收購資產」)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54,27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7,649,000元)(二零零八年：53,781,000港元)，其中29,936,000港元(等於人民幣26,284,000元)用於償還所收購資產之若干銀行貸款。

	所收購 資產 千港元	償還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本集團 將收購 之總資產 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59	—	32,459
預付租金	51,781	—	51,7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	9
應付賬款	(22,367)	—	(22,367)
其他應付款項	(1,699)	—	(1,699)
銀行貸款	(35,848)	29,936	(5,912)
	<u>24,335</u>	<u>29,936</u>	<u>54,271</u>

附註： 焦作市財政局及賣方均受焦作市政府控制。如附註21所示，已支付予焦作市財政局之按金為42,8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49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649,000元)。餘下應付予賣方之代價11,39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287,000元)將以現金結算。

所收購資產為國有資產，其須經焦作市國有資產委員會(「焦作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審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焦作市之新任市長及市政府之若干政府官員認為焦作市國有資產委員會之審批未夠充份，故彼等暫緩有關交易。本公司獲焦作市國有資產委員會知會，是項交易已提呈焦作市政府，其擁有審批是項交易之最終權力。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是項交易尚未完成。

##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在並無保留本核數師行之意見下，本核數師行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披露於報告期末後， 貴集團接獲一項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註銷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 貴集團已接獲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若干中國地方政府及若干地方銀行對要約提出反對。倘要約得以完成及致令 貴公司之控制權變動，該等反對可導致之影響包括(i)合營夥伴拒絕於日後與新管理層合作；(ii)地方政府將撤回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之專營權；及(iii)銀行將尋求 貴集團悉數償還貸款人民幣137,000,000元。該等行動對 貴集團之日後業務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指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增加約14,955,000港元或127.7%至約26,6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13,000港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i)一年內應付賬面值由二零零八年之114,67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243,146,000港元所致。有關銀行借貸之詳情；(ii)遞延收入及已收取墊款由二零零八年約46,670,000港元增加132.3%至二零零九年約108,42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與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0(二零零八年：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增加約109,171,000港元或7.2%至1,630,8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21,682,000港元)。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為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貸款減少約91,439,000港元或42.7%至305,7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4,31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約為142,6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3,14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計息貸款及其他貸款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0.27(二零零八年：0.29)。

## 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長期及短期債務撥付經營所需資金。

##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現期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對美元之升值在可見將來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1,937名僱員(二零零八年：1,761名)。於回顧年度內薪酬總額約為77,8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7,797,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加薪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藉收購及成立多家公司擴充業務，令僱員人數有所增加。本集團超過99.6%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以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購入股份。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現時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我們為在中國開發由逆流資源開發至順流分銷之垂直式綜合燃氣經營之先行者。於回顧年度內，我們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及(ii)發展及建設燃氣管道網絡以及銷售管道燃氣及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 逆流煤層氣勘探

為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順流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中國逆流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功完成鑽探焦作市之33個垂直井，全部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已進入降水及排氣工程，部分至今仍取得理想結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委聘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一家著名能源研究公司)編製獨立報告以確認本集團煤層氣礦床之範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焦作市煤層氣礦床

之低、中及高燃氣量之估計分別為約41,669億立方英呎(約1,180億立方米)、59,163億立方英呎(約1,675億立方米)及92,756億立方英呎(約2,627億立方米)。該結果顯示，焦作市煤層氣礦床均有大量煤層氣儲備，與由相關當地煤層氣勘探機關進行及曾由本集團公佈之初步燃氣量估計相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試探及勘探以及更佳掌握其預計儲備，旨在加快煤層氣之商業生產。

## 順流天然氣分銷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十一個獨家燃氣項目，其中三個位於中國山東省，八個位於中國河南省。在該十一個燃氣項目當中，有兩個新管道燃氣項目，包括臨沂山林燃氣有限公司及修武中裕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於年內取得。

於本集團燃氣項目所經營之城市目前擁有之總可接駁城市人口約為3,284,000人。預計該等城市之可接駁住宅用戶總共約為925,000戶。

為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本集團開始在中國發展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中國山東省臨沂市一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已建成並開始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已完成位於中國河南省漯河市之一間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建設工程。該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開始其商業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完成位於中國河南省濟源市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建設工程，該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其商業營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間位於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竣工並開始營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集團收購了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南京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南京裕聯」)的全部股權。南京裕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有限公司(「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70%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南京裕聯從中國南京當局取得許可，可於南京建造合共八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於本年度內，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已於南京建造一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並開始其營運。未來，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前分別於漯河市、濟源市、三門峽市及南京市建造兩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提高本集團市場份額。

為舒緩天然氣供應短缺及應付對潔淨能源之龐大需求，興建西氣東輸天然氣運輸項目之第二管道之建設工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初開始其商業營運計劃。為確保本集團於未來之天然氣供應，及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於漯河市、濟源市及三門峽市(將覆蓋西氣東輸天然氣管道運輸網絡)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本集團分別與當地天然氣供應商訂立了三份天然氣銷售及運輸框架協議。

## 管道燃氣銷售

售予客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為本集團帶來源源不絕之收益。由於工／商業客戶對管道燃氣之龐大使用量以及住宅用戶累計數目之增加所致，管道燃氣之銷售成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營業總額之最大部分，而於二零零八年仍為最大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近乎90%之管道燃氣總銷量乃源自提供天然氣。本集團就提供管道天然氣所收取之費用須取得本地訂價部門之批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220,928,200立方米(二零零八年：170,778,000立方米)，其中向住宅客戶銷售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27,497,800立方米(二零零八年：17,738,000立方米)；向其商業／工業客戶銷售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156,364,100立方米(二零零八年：120,668,000立方米)；向其批發客戶銷售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37,066,300立方米(二零零八年：32,372,000立方米)。

## 燃氣管道建設

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為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就鋪設連接其物業至本集團營運之燃氣管道網絡而所支付之一次性接駁費用。本集團收取之接駁費須獲地方物價局之批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住宅用戶收取之平均接駁費約人民幣2,100元，而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則遠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為了減低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之風險，由二零零七年度起，在鋪設連接客戶之物業至燃氣管道網絡之前，客戶須預先支付合約金額之20至40%。由於本集團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故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之重要部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為77,612個住宅用戶(二零零八年：50,291個住宅用戶)及269個工／商業客戶(二零零八年：333個工／商業客戶)接駁新燃氣管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積住宅用戶數目為343,770個(二零零八年：266,158個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數目為1,320個(二零零八年：1,051個工／商業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滲透率達37%(二零零八年：30%)(指累積住宅用戶數目佔可接駁住宅用戶之估計總數之百分比)。

## 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天然氣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壓縮天然氣之總單位為約16,664,800立方米(二零零八年：6,113,000立方米)。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接獲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4)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建議之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要約」)，以(i)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ii)收購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iii)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代價將以現金及中國燃氣之普通股支付。根據本公司及中國燃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於被中國燃氣收購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繼續維持不少於25%之公眾持股量。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中國燃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回應文件。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亦已知會中國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及中國燃氣之法律顧問，本公司已接獲：

- (a) 中國19間營運附屬公司中之5名合營夥伴發出之反對書，表示彼等反對要約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而倘本公司進行要約，彼等將拒絕與新管理層合作，且地方政府或會撤回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之專營權；
- (b) 除上述5名合營夥伴發出之反對書外，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另一名合營夥伴亦已口頭表示其反對要約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 (c) 本公司經營所在之9個中國地方政府中的3個地方政府發出之函件，表示倘本公司在未得彼等同意下進行要約，彼等將撤回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專營權；及
- (d) 向本集團合共借出人民幣137,000,000元之銀行之反對書，該等銀行已知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得悉要約，而倘要約完成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彼等將尋求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悉數償還貸款。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宜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接獲中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i)中國法律並無規定要約及／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須經相關合營夥伴同意；(ii)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應不會影響地方政府當局所授專營權的法律效力；及(iii)中國法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之相關貸款協議並無規定要約及／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須取得對方同意，且中國法律或相關貸款協議亦無規定倘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銀行可要求悉數償還貸款。

然而，誠如法律意見所述，儘管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須向合營夥伴及／或地方政府當局取得同意，惟尚有以下風險：(a)倘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則合營夥伴可能仍拒絕與新管理層合作；及(b)地方政府當局可能撤回中國附屬公司之專營權，從而影響本集團營運。因此，董事認為倘上述事件作實，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變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要約人就股份要約及期權要約已分別接獲52.72%及61.77%之接納表格。但並無接獲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接納表格。然而，要約人獲和眾之法律顧問所告知，和眾宣稱就股份要約所作出的接納可能未獲正式授權，因此可能屬無效。要約人及中國燃氣正就和眾接納股份要約之狀況尋求進一步澄清及確認。要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前仍開放可供接納。要約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有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佈其年度業績及刊發其年報，以及未能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佈其季度業績。誠如該公告（內容有關其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佈其年度業績及刊發其年報）所載，本公司部份主要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為確定核數工作而提出的跟進問題向外聘核數師作出回應。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並無分別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經本公司董事不斷努力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接獲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代表通知，彼等將恢復與本公司合作，以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開始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尚欠之資料。就上述者而言，董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動 %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銷售管道燃氣	494,208	58.5	407,850	58	21.2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253,438	30.0	234,405	33.4	8.1
銷售液化石油氣	33,908	4.0	37,110	5.3	(8.6)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50,103	5.9	19,249	2.7	160.3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12,493	1.5	4,406	0.6	183.5
總額	<u>844,150</u>	<u>100.0</u>	<u>703,020</u>	<u>100.0</u>	<u>20.1</u>

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約703,020,000港元增加20.1%至二零零九年約844,15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的強勁增長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致。

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及河南省臨沂市、漯河市、焦作市及偃師市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自內擴張，使接駁家庭及工業／商業用戶數目增加，以及燃氣消耗總量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收購臨沂山林推動了本年度之銷售。另一方面，今年河南省物業市場持續強勁發展及今年許多住宅物業正在開發當中，導致新開發住宅區的天然氣需求增加。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得收入之巨大增長主要由於河南省漯河市及濟源市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油站數量的增加。此外，收入的快速增長主要由於漯河市新增30%的出租車改為使用天然氣所致。另一方面，新收購之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為本集團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收入帶來約4,866,000港元之貢獻。

##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約達30.4%（二零零八年：32.2%）。該項下跌主要是由於來自銷售管道燃氣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例增加，而該項目之毛利一般相對較低，該比例由二零零八年約58.0%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5%，以及由於降低銷售價格以增加市場份額導致來自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燃氣經營之收入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33.0%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約14,094,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約9,6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結餘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約2,520,000港元、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約1,562,000港元及雜項收入（包括出售若干固定資產的所得收益及地方政府的獎勵）約4,098,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23,237,000港元增加23.6%至二零零九年約28,728,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人數增加及中國附屬公司加薪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約13,550,000港元增加37.2%至約18,597,000港元，及(ii)維修及保養開支由約3,143,000港元增加29.2%至約4,061,000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102,001,000港元增加7.6%至二零零九年約109,706,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人數增加及中國附屬公司加薪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31,780,000港元增加15.9%至二零零九年約36,828,000港元；(ii)由於發展加氣站需要額外設備，折舊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27,369,000港元上升16.3%至二零零九年之31,819,000港元；(iii)由於撇銷煤層氣業務之CIP，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約212,000港元上升2,676.9%至二零零九年約5,887,000港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48,50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21,087,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之其他開支包括：(i)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發行購股權而一次性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約5,1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04,000港元)；(ii)呆賬撥備約2,0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13,000港元)；(iii)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4,7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iv)於中國勘探煤層氣所產生之開發成本約9,1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990,000港元)。該等開發成本主要包括技術服務及研究之成本、開採鑽探、壓裂及降水。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發現之商業儲備未能於一年內獲確認，則開發成本須視作開支處理。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52,740,000港元下降15.9%至二零零九年約44,338,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32,903,000港元下降11.9%至二零零九年約28,997,000港元；(ii)因平均銀行借款減少導致銀行借款利息由二零零八年約19,837,000港元下降22.7%至二零零九年約15,341,000港元所致。

##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確認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約3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938,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相關合約工程未能於一年內完工，則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將予以減值。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非現金收益為17,6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075,000港元)。

##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將向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供應具潛在經濟效益之煤層氣儲備及天然氣是否充足尚未明朗，本集團就其他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約107,485,000港元，當中包括：(i)煤層氣勘探所產生之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約39,593,000港元；(ii)由濟源裕聯壓氣、漯河裕聯壓縮氣及三門峽裕聯壓縮氣擁有以經營八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許可之減值虧損約67,89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並無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績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所宣派予非中國稅務居民之股息需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已派予海外集團實體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6,640,000港元。

因此，二零零九年之所得稅開支約達34,7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323,000港元)。

### **經調整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經調整EBITDA」)**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經調整EBITDA(不包括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約為145,054,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EBITDA約105,037,000港元增加38.1%。

### **擁有人應佔虧損**

就上述而言，於二零零九年，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0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2,797,000港元虧損)。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1	956,923,542	實益擁有人及 於法團中擁 有權益	49.10%
郝宇先生	2	1,010,759,542	實益擁有人及 於法團中擁 有權益	51.86%
魯肇衡先生	3	8,004,000	實益擁有人	0.41%
許永軒先生	4	5,004,000	實益擁有人	0.26%
呂小強先生	5	12,000,000	實益擁有人	0.62%
羅永泰教授	6	2,000,000	實益擁有人	0.10%
孔敬權先生	6	2,000,000	實益擁有人	0.10%

##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和眾	實益權益	945,755,542	48.81%
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	視為權益／實益權益	367,794,657	19.01%
Perry Capital LLC	視為權益／實益權益	367,794,657	19.01%
Perry Corp.	視為權益／實益權益	367,794,657	19.01%
Perry Richard Cayne	視為權益／實益權益	367,794,657	19.01%
Perr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權益	309,367,204	16.00%

附註：

1. 和眾實益擁有945,755,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2.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Perry Richard Cayne持有Perry Corp.之100%股權，而Perry Corp.則持有Perry Capital LLC之40%股權，Perry Capital LLC亦持有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之100%股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規定，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偏離此條文，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C.1條規定，一般而言，董事承認彼等於各財政期間有責任編製具充分而可靠財務資料之賬目，而本集團所委任之核數師則就財務報表提供核數師報告。本公司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分別於三個月及四十五天限期內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佈其年度業績及刊發其年報，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刊發其季度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公告A」)、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公告B」)，內容有關其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佈其年度業績及刊發其年報，以及未能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佈其季度業績。誠如公告A(內容有關其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佈其年度業績及刊發其年報)所載，本公司部份主要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為確定核數工作而提出的跟進問題向外聘核數師作出回應。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並無分別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誠如公告B所載，經董事不斷努力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接獲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代表通知，彼等將恢復與本公司合作，以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開始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尚欠之資料。就上述者而言，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

##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050,000股股份，全部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銷。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以至本集團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郝宇先生(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當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zygas.com.cn](http://www.zygas.com.cn)內。